

2020（第15期）

2020年9月

疫情期间的税收协定的酌情处理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沈茜

高级顾问

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概要

- » 国税总局对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的执行采取宽容及酌情的看法：
 - 临时居家办公不会构成常设机构。
 - 建筑工程全面停工的，其停工期间可以不计算在常设机构期间内。
 - 决策地临时变化的，不应改变税收协定下的企业居民身份。
 - 居住地临时变化的，不该造成双重居民个人身份。
 - 有双重征税或涉税争议的，可以诉诸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程序。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0（第15期）

2020年9月

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国家税务总局就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执行有关热点问题作出解答：

»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是否构成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定义所称“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这种改变属于间歇或偶发行为，则不构成常设机构定义所称的“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的个人，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为境外企业雇主工作并以雇主名义签订合同，此类活动是否属于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等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情形？

如果此类活动属于偶发行为，不满足经常性要求，则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但是，如果该个人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之后改为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境外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

» 受疫情影响暂时停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在计算该项目持续时间是否达到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建筑型常设机构时间门槛时，是否可以扣除停工时间？

如果建筑工程项目构成常设机构的，应持续计算其连续日期，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但是，如果因受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撤出场地，造成建筑工程项目暂时全面停工，导致实际工期最终超过常设机构时间门槛的，在计算该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时，应允许扣除造成全面停工的日期（仅因疫情影响）。

» 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企业高管的决策地发生变化，这是否会改变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从而改变税收协定下的企业居民身份？

在考虑决策地时，应考虑其通常作出决策的地点，而不是在疫情期间的决策所在地。不会影响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断的其税收协定下居民身份。

» 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人员居住地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同时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各自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的情形，这种双重居民个人身份问题如何解决？

疫情防控措施下个人居住地的临时性变化通常不会造成个人永久性住所或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改变，因此其税收协定下的居民身份通常不会发生改变。

» 中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在境外遇到上述问题，如协定缔约对方税务机关对于协定条款的理解或执行与上述问答口径有所不同，造成双重征税或其他涉税争议的，应如何解决？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有关规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由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WTS 观察

疫情期间会发生不可预估的情况。因此在这个特殊时期，就税收协定执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倾向于采取宽容和酌情的处理，基本上同意不应把不可抗力纳入“经常性”的衡量范围，且认为疫情不应给税收协定的判定带来过大的影响，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才会。所以具体的判定还需要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举证。

酌情处理的立场与国际通例雷同（请参考我们的刊物“Managing the impacts of COVID-19”，网址为<https://wts.com/global/insights/covid19>）。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沈茜

高级顾问

sissi.s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29楼031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